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\_\_\_\_\_ (申請人或申請單位)就本補助案：

(請檢視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※填表說明」，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)

「非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(‘免’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(請依規定填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(申請單位)：

(申請人)：

地址：



聯絡電話：



(申請人)章

(申請單位)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